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坪山新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尔特种线缆有限公司符合2016年度坪山新区创新创业专项资金资助条件，获得资金资助支持共计人民币328.61万元。

根据《坪山新区循环经济与节能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符合坪山新区循环经济与节能专项资金资助条件，获得资金资助人民币44.7647万元。

上述专项资金资助共计人民币373.3747万元已于2016年12月21日到账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资助金额（万元）
出口信保补贴类	出口信保补贴	37.19
知识产权战略类	国内发明专利资助	4.8
贴息贴保类	贷款贴息项目	10
配套资助类	耐火母线槽及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	30
配套资助类	高抗撕冷缩记忆材料及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	30
配套资助类	功能高分子材料系列产品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	28.62
总部企业类	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助（第四年）	178
国内外市场拓展类	展会补贴	10
-	节能技术改造项目	44.7647
合计		373.3747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中“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助”人民币178万元将计入递延收益，其他项目补助共计人民币195.3747万元将计入公司2016年营业外收入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2日